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nd Group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3)

變更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公司秘書辭任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慧兒女士(「黃女士」)因工作安排，辭任本公司(i)公司秘書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與其辭任有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左玥女士(「左女士」)及張顯翹女士(「張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左女士與張女士會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左女士同時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張女士同時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

左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左玥女士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工商大學嘉華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左女士於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助理，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之授權代表。左女士擁有逾10年會計經驗。

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女士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Tricor Services Limited)企業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張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張女士為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儘管左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惟考慮到(i)左女士的財務知識及背景；及(ii)彼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業務的熟悉程度；本公司認為，鑒於左女士的背景、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彼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張女士與左女士共同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所有必要資格，並將確保彼可隨時協助左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自2026年4月1日(即左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條件為：

- (a) 左女士於豁免期須獲得張女士的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其確認，左女士(於豁免期內受益於張女士協助)已擁有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聯交所可於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時，撤回或變更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左女士和張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安市
2026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小強先生、王皓先生、陳麗君女士、吳丁峰先生及左玥女士；非執行董事肖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京津博士、李玲博士及盧炯宇先生。